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2018-060号公告。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两项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2）。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国元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